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廖珮萱
電話：04-37061162
電子信箱：e-235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354009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裝

主旨：重申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於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期間，如發生性別事件，應依校園性別事件之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查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相關規定擇要如下：

(一)第3條第2款第2目「教師」之定義「指專任教師、兼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教官、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、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、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。」。

線

(二)第3條第3款「校園性別事件」之定義，除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外，尚包括第4目之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：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，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，於

實習處　113/05/22 10:39
1130005908　無附件

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」。

(三)第6條規定略以，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
(四)第30條規定略以，有第29條各項情事者，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辦理通報、資訊之蒐集及查詢。

二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（下稱建教專法）第6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「建教合作機構參與建教合作，應符合下列條件：……二、具相關職業科別之訓練能力、指導人力及健全之設備。……」；前揭規定所稱之「指導人力」，應有性平法所稱「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」之適用。

三、次依建教專法第27條第2項規定：「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受訓期間遭性別歧視、性傾向歧視或性騷擾時，其申訴之提出、認定及建教合作機構之賠償責任，準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。」

四、另查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條第2項規定：「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，除校園性騷擾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處理外，依本法規定處理。」

五、綜上，倘旨述性別事件之當事人，涉及實習指導人員與建教生，學校應按性平法及相關規定，以校園性別事件進行調查及處理，並應辦理通報、資訊之蒐集及查詢等事項。請學校應加強宣導並確實依法辦理，以建立性別友善之校園環境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5/21 17:39:55

裝 訂 線